（上接 12 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翟立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张建华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2171984
传真：021-62878783
服务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7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雷波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服务热线：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china598.com
（7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88656476
传真：010-88656290
服务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以内，以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沪深 300 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严格按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组合，少数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配合使用优化方法作为补充，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沪深 300 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①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 不定期调整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配股、分红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标的指数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调整，并相应对其他资产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作。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二）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及其变更。

2. 投资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根据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及需保留现金比例等因素，拟定本基金指数化投资的初始方案；

（3）基金经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申购赎回情况、对跟踪误差的监控结果、风险绩效小组风险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监控和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投资策略、优化方法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基金经理在目标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前一个月内，根据对调整方案的分析预测以及成份股调整对股价影响的分析，决定采取提前调整还是事后调整的策略，增持可能进入目标指数的股票，剔除可能被调整出目标指数的股票，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5）如出于更好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需要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经理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进行上述投资的目的、投资价值金额、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相应控制措施等内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6）交易室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7）风险绩效小组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8）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在合规性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9）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2,257,969.32	93.61
	其中：股票	972,257,969.32	93.61
2	固定收益投资	247,460.40	0.02
	其中：债券	247,460.4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043,438.68	5.88
6	其他资产	5,105,768.11	0.49
7	合计	1,038,654,636.51	100.00

2、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00,454.69	0.38
B	采掘业	111,558,245.88	10.82
C	制造业	286,104,610.98	27.75
C0	食品、饮料	36,985,416.62	3.59
C1	纺织、服装、皮毛	5,123,618.23	0.5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441,747.66	0.3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5,866,113.49	2.51
C5	电子	4,495,274.82	0.44
C6	金属、非金属	90,299,883.48	8.76
C7	机械、设备、仪表	87,954,679.09	8.5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148,105.53	2.54
C99	其他制造业	5,789,772.06	0.5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692,750.90	3.17
E	建筑业	21,309,068.76	2.0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850,690.85	4.45
G	信息技术业	30,392,838.00	2.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739,028.21	2.88
I	金融、保险业	313,862,968.03	30.44
J	房地产业	60,710,413.36	5.89
K	社会服务业	13,565,472.71	1.3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84,406.13	0.25
M	综合类	19,997,020.82	1.94
	合计	972,257,969.32	94.30

3、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278,772	33,680,250.16	3.27
2	601328	交通银行	3,773,502	31,433,271.66	3.05
3	601318	中国平安	597,044	30,270,130.80	2.94
4	600016	民生银行	3,913,220	26,375,102.80	2.56
5	601166	兴业银行	727,634	24,586,752.86	2.38
6	600030	中信证券	964,912	24,132,449.12	2.34
7	600000	浦发银行	1,153,430	22,664,899.50	2.20
8	000002	万 科 A	2,012,483	20,970,072.86	2.03
9	601088	中国神华	685,684	20,817,366.24	2.02
10	601939	建设银行	2,910,646	16,241,404.68	1.58

4、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47,460.40	0.02
7	其他	-	-
8	合计	247,460.40	0.02

5、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6	龙盛转债	1,100	134,310.00	0.01
2	125969	安泰转债	880	113,150.40	0.01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2,598.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2,961.03
3	应收股利	454,116.32
4	应收利息	10,715.52
5	应收申购款	2,410,340.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036.07
8	其他	-
9	合计	5,105,768.11

(4)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时间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1.41%	1.79%	15.90%	1.97%	-4.49%	-0.18%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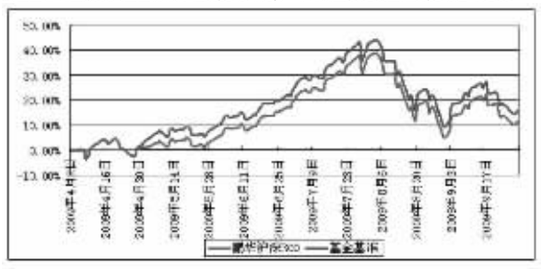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 M <250 万	0.8%
250 万≤ M <500 万	0.4%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转换费

本基金目前仅可办理场外转换业务，场内暂未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公告。

3、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 年	0.5%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费率基金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9 月 23 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据此相应变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中“4、法定代表人和 9、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2、本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二）主要人员情况和（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4、根据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3 月 5 日《鹏华关于上海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801B 室”，据此相应调整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2）直销机构”的相关内容。

5、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 11 家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6、根据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4 月 4 日《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据此变更了“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内容。

7、根据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5 月 5 日《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和 2009 年 5 月 8 日《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据此变更了“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二）上市交易的时间”的相关内容。

8、根据基金管理人 2009 年 5 月 5 日《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据此变更了“八、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部分中“（二）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和“九、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部分中“（三）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内容。

9、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一章，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10、新增“十二、基金的业绩”一章的投资业绩内容，数据截至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11、在“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章，更新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12、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更新了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4 日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09-02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成都市中新街 49 号锦贸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贡嘎罗布先生委托董事陈达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题：

关于增加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公司，发起设立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及相关咨询，其他经有权机关批准从事的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为控股股东；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 %。（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的投资额度从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不变，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上升为 13.3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2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0900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上市部函[2009]117 号《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函》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意见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海航工会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宝商集团基本情况 / 九、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补充披露了海航集团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详细股权结构图，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股权结构图”；

三、补充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两年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四、补充了拟置入资产中，新华航食 2008 年转让的定价说明，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 一、六家航食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补充了拟置入资产中甘肃航食、新疆航食的筹建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 一、六家航食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补充了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西正衡评报字（2009）093 号评估报告、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 13 号－18 号补充评估报告。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说明”；

七、补充披露了拟置出、置入资产评估的参数选择，并结合土地评估的可比案例分析，说明了评估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说明和四、交易标的所涉及土地评估可比案例以及参数选择分析”；

八、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宝商集团管理模式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管理模式和公司治理的影响”；

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趋势分析，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三、重组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十一、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应的数据分析更新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宝商集团基本情况 / 七、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第八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和“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补充和修改后的《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全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时，需特别注意两次报告书内容的不同，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国电电力”（股票代码 60079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有关公告）。2009 年 11 月 13 日，“国电电力”（股票代码 600795）复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该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不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9-029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毛应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毛应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毛应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毛应才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谨向毛应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变更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3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	4,164,335,826.57
基金份额净值：	1.056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56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39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大股东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5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09-029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钱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钱吉明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工作。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其在 2 年内不得在与本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它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14 日